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